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暨精密機械工程科 專題經費報銷相關規定

一、採購後請向廠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則不可開立收據)

抬頭請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其餘文字請勿填寫。

二、各組統一由組長將收據、發票(二聯式)、發票(如為三聯式將扣抵聯及收據聯一併

繳交)，送交系(科)辦公室，由系辦製作請購單再轉交組長找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

送交系(科)辦公室(7F)。

三、發票或收據應填明事項：

(1) 日期：請填年·月·日。

(2) 買受人：請填學校全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請勿加註系科)。

(3) 學校統一編號：64967512。

(4)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5) 品名：應填明購置名稱·並註明廠牌·規格，外文譯成中文。

(6) 數量·單價·金額均應核實填寫。

(7) 總計金額大小寫均應填明，並且一致。

(8) 加蓋統一發票用章：上列公司行號·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9)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10) 更改：如有更改部分務必請負責人加蓋私章。

(11) 如購買之廠商為開立統一發票商店，則不可開立收據(收據應特別注意是否有

店章·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蓋私章)。

(12) 估價單非收據不能報帳。